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980號

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債 務 人 謝東漢

謝穎賦

一、債務人謝東漢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41,68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0,021元自民國115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8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務人謝東漢、謝穎賦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894,796元，及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如有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附表：				
115年度司促字第002980號				
(自違約金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下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按下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)				
編號	本金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 (起至清償日止)	年利率 (%)	違約金起算日 (起至清償日止)
001	334,796元	115年3月10日	3.24	115年4月11日
002	560,000元	115年1月10日	3.24	115年2月11日

01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0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
03 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04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05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06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07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